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03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促進本系學術研究與規劃系所發展，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四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確立系之特色，規劃整體發展之方向。
- 二、規劃系學術發展之事宜。
- 三、推動系國內外交流事宜。
- 四、與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同規劃師資延聘事宜。
- 五、處理其他相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；本會所作重大決議，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送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